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44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2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曾惠君
電話 02-85902311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20511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以勞職管字第1020511433號令發布「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賴主任秘書辦公室、職業訓練局局長辦公室、廖副局長辦公室、賴副局長辦公室、王主任秘書辦公室、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陳組長瑞嘉、趙副組長文徽、鄭專門委員進峯、薛簡任技正鑑忠、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郝鳳鳴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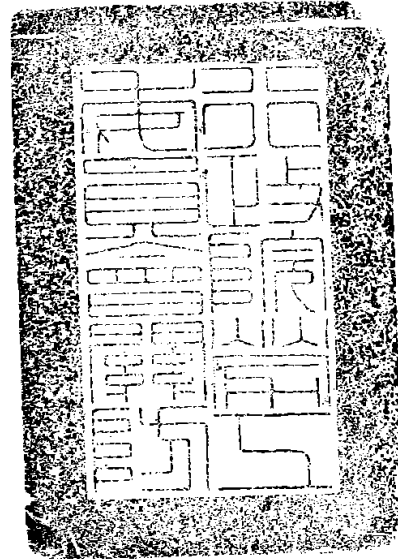
附
傳
全
體
會
員

102年9月14日總收文第 065 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20511433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製造工作且經訓練合格取得操作證照之外國人，間歇性從事與製造業產品製造等體力工作有關之操作堆高機或起重機等工作，視為工作之延伸，不以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相繩。但雇主指派所聘僱外國人間歇性從事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等設備者，該外國人必須為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技能檢定合格且取得技術士證者，始得為之，並自即日生效。

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勞職管字第○九八○五○三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潘世偉

傳全體會員